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上市規則修訂保持一致；(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ii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就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其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付款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作的若干修訂；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